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上市、退市、分红、ST 等规定变化



为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凝聚市场各方共识，形成人人关心、关爱、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中国证监会将每年5月15日定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2024年4月30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相继发布了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除交易所特别说明的条款外，修订后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上市指标、退市标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等均有调整，涵盖了交易所多份规则文件。为方便大家快速了解本次修订内容，本次梳理了以下四大修订要点：

一、引入现金分红不达标实施ST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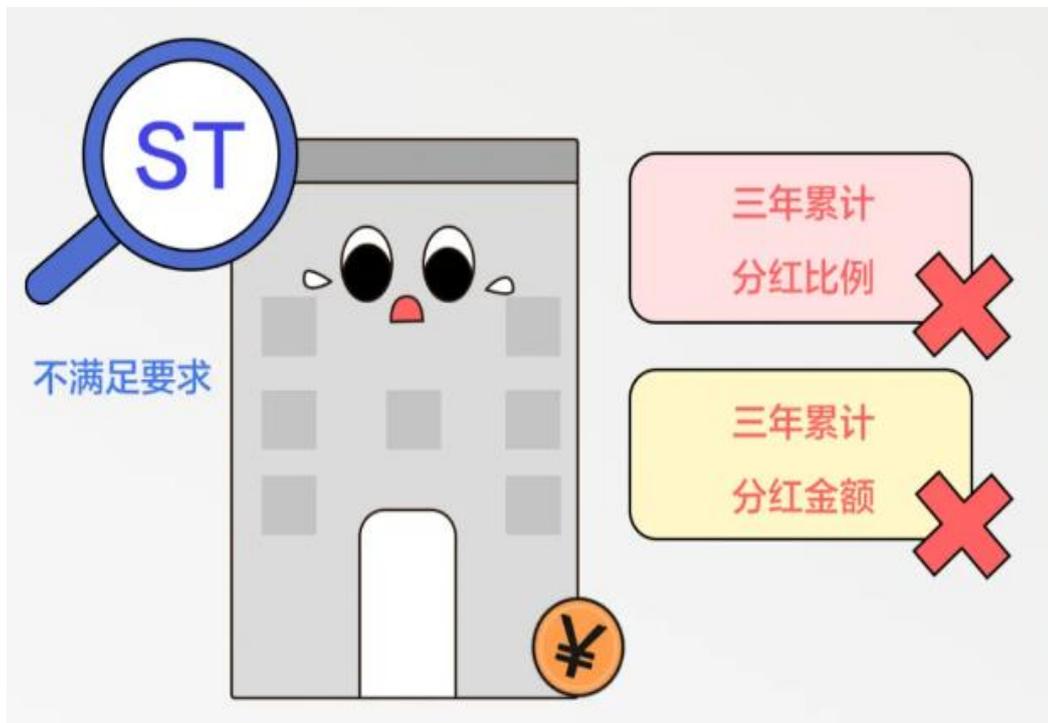
本次修订，上交所、深交所将长期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情形纳入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



1、针对有盈利的企业，当三年累计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均不满足要求时，将会被实施 ST。

①有盈利：（沪市主板、科创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公司；（深市主板、创业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

②分红比例、分红金额：（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沪深主板）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科创板、创业板为 3000 万元），将被实施 ST。



2、对于研发强度大或者研发投入大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可以豁免实施 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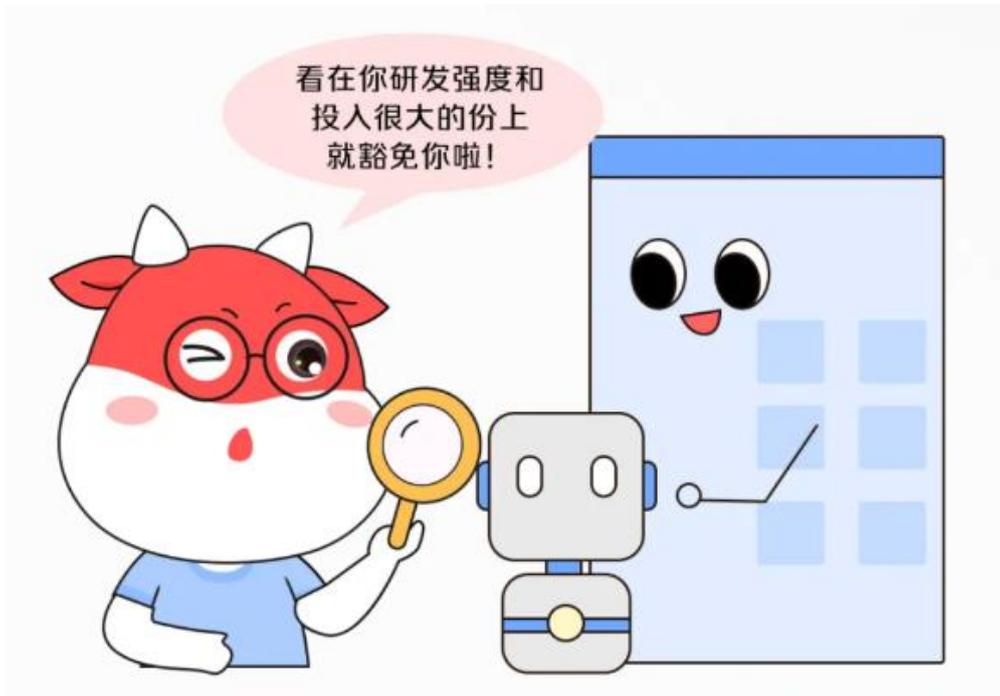
①研发强度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

②研发投入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3 亿元以上。

3、该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首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分红不达标会被退市吗？

公司仅因分红不达标而被 ST 并不会导致退市。ST 是其他风险警示，不是退市风险警示（*ST），也不是进入退市整理期（XX 退、退市 XXX），满足条件后，就可以申请撤销 ST。

二、提高上市财务指标

1、沪深主板

①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由"1.5 亿元"提高至"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由"6000 万元"提高至"1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1 亿元"提升至"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从"10 亿元"提升至"1 亿元"；

②第二套上市标准：现金流由"1.5 亿元"提高至"2.5 亿元"；

③第三套上市标准：预计市值由"80 亿元"提高至"10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由"8 亿元"提高至"10 亿元"接下来，我们进入第二条交易规则：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效率。



2、创业板

①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由"5000 万元"提高至"1 亿元"，并新增"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②第二套上市标准：预计市值由"10 亿元"提高至"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由"1 亿元"提高至"4 亿元"。

3、修订后的沪深主板、创业板上市条件，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尚未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议的，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三、完善四大类强制退市指标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对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四大类强制退市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

1、交易类

①提高市值退市指标（沪深主板）：主板 A 股（含 A+B 股）市值标准从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 亿元”提高至“5 亿元”，仅发行 B 股的公司市值退市标准本次不作调整，维持“3 亿元”不变。

交易类新老规则衔接安排

该指标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若上市公司 A 股（含 A+B 股）在 10 月 30 日前出现股票总市值低于 3 亿元情形，上述情形延续至 10 月 30 日或者以后的，将连续计算相关期限并适用原规则关于市值退市的规定。

②新增成交量指标（北交所）：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的，将予退市。该指标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

2、财务类

①完善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沪深主板）将“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标准由“低于 1 亿元”调整到“低于 3 亿元”。

（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将“利润总额”纳入“亏损”考量，修改后的组合指标为“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科创板、创业板为 1 亿元，北交所为 5000 万元）”，交易所规定不适用该要求的除外。

②提高财务类*ST 公司摘星要求（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增加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ST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要求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否则将予以退市。

③其他（北交所）：一是北交所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由“仅审计意见与其他指标交叉使用”调整为“全部交叉使用”；二是新增要求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组合类财务退市新老规则衔接安排

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按照原规则实施、撤销 *ST 或实施终止上市。其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新规则撤销 *ST 或者实施终止上市。



3、规范类

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①新增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退市情形：

即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实施*ST，此后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对公司股票予以退市。

②新增多年内控非标意见退市情形：

连续两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实施*ST，第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或未按照固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退市。

③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退市情形：

增加一类"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退市情形，即公司出现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被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将被实施*ST，此后 2 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被退市。

规范类新老规则衔接安排

①上市公司在新规则施行时仍存在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规则施行后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适用新规则资金占用退市的规定。新规则施行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原资金占用行为不适用新规则资金占用退市的规定；新规则施行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新规则资金占用退市的规定。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按照原规则实施、撤销*ST 或实施终止上市。其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新规则撤销*ST 或者实施终止上市。

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



4、重大违法类

对“造假金额+造价比例”的标准修改为一年、两年、三年及以上三个层次（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①一年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占比超过 30%；（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

②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且占比超过 20%；（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

③连续三年及以上年度存在虚假记载。（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北交所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四、科创板引入其他风险警示（ST）制度

1、建立科创板其他风险警示制度

明确在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未及时整改、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内部控制薄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 9 项情形时，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2、将现金分红指标纳入 ST 情形：具体可以参考前述提到的引入现金分红不



达标实施 ST 的安排。

3、将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财务造假行为纳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新增一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同时满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 12 个月以及公司完成处罚事项的追溯调整的条件后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要点仅为交易所上市规则部分修订要点梳理,未能详尽列明相关规则明细,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内容的详细规定,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文主要来源:广东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公众号)